

乡镇企业财会问答

44 问

主编

王

乡镇 镇 股份企业会计

四川大学出版社

(川) 新登字014 号

特约编辑: 李旭东

责任校对: 刘 明

封面设计: 杨 怡

版式设计: 蓝明春

乡镇股份制企业会计

主 编 叶思堂

副主编 叶 华

四川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市望江路29号)

新华书店经销 郫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mm 32开本 8.5印张 2插页 180千字

1996年2月第1版 1996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15000册

ISBN7-5614-1231-2/F·191 定价: 8.20元

出版策划：蓝明春

主 编：叶恩堂 吴荅江

前 言

为了使全国乡镇企业系统财会人员和各类乡镇企业会计职业培训学校师生学习掌握新财会制度,及新税制下的财务会计理论和会计核算方法,满足财会人员岗位工作的需要,由四川大学出版社和四川省乡镇企业管理局财务处共同组织编写了这套《乡镇企业财会》丛书。

《乡镇企业财会》丛书,从乡镇企业组织特点和财务会计实际情况出发,依据《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和最新企业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农业部颁发的《乡镇企业系统贯彻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实施办法》、财政部对乡镇企业贯彻执行两则的若干问题规定编写而成。本套丛书包括《乡镇工业企业会计》、《乡镇商品流通企业会计》、《乡镇建筑施工企业会计》、《乡镇交通运输企业会计》、《乡镇股份制企业会计》。丛书在编写上力求内容布新、体系合理、精要浅出、通俗易懂、操作务实,具有较强的知识性、实用性、可读性,是培训乡镇企业系统财经管理人员的极好教科书,也可供各类财经学校选作教材。

《乡镇股份制企业会计》主编叶思堂、副主编叶华，参编人员有叶思堂、薛志平、叶华、朱克根、陈秀清。

本书是目前乡镇企业会计教材中制度新、政策性较强、单列成册的即时读本，具有教材和教参功能，是财务会计人员及教学工作者亟需用书。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恳请读者批评指正。来函请寄成都市新都县第一职业高中（邮编610500）叶思堂收。

编 者

199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乡镇股份制企业会计概述.....	(1)
第一节 乡镇股份制企业的经营管理.....	(1)
第二节 乡镇股份制企业会计核算对象.....	(8)
第三节 乡镇股份制企业会计核算组织.....	(13)
第二章 股东权益的核算.....	(23)
第一节 新设股份公司的股本核算.....	(23)
第二节 转改股份公司的股本核算.....	(30)
第三节 资本变更的核算.....	(35)
第三章 负债的核算.....	(43)
第一节 流动负债的核算.....	(43)
第二节 长期负债的核算.....	(57)
第四章 流动资产的核算.....	(75)
第一节 货币资金的核算.....	(75)
第二节 应收款项的核算.....	(78)
第三节 存货的核算.....	(86)
第五章 长期资产的核算.....	(99)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	(99)
第二节 长期投资的核算.....	(110)
第三节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核算 ...	
.....	(116)

第六章 成本费用的核算.....	(125)
第一节 成本费用分配的核算.....	(125)
第二节 产品成本计算的品种法.....	(145)
第三节 产品成本计算的分批法.....	(151)
第四节 产品成本计算的分步法.....	(155)
第五节 施工企业的成本核算.....	(163)
第七章 销售及利润的核算.....	(174)
第一节 销售的核算.....	(174)
第二节 损益的核算.....	(177)
第三节 利润的核算.....	(183)
第八章 财务报表.....	(202)
第一节 财务报表的种类和编报要求.....	(202)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208)
第三节 利润表及其附表.....	(213)
第四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	(220)
第五节 合并会计报表.....	(224)
第九章 股份制企业终止与清算的核算.....	(256)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终止与清算的程序.....	(256)
第二节 财产清算的会计处理.....	(260)

第一章 乡镇股份制企业会计概述

第一节 乡镇股份制企业的经营管理

一、乡镇股份制企业的组建

股份制企业是股东出资按股份管理体制建立的生产经营服务企业。所谓乡镇股份企业是指乡镇集体所有制为主体利用股份公司的形式筹集资金进行生产经营服务活动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和经营管理制度。它是以乡镇集体所有制为主体，以发行股票调节社会资源分配为基础，以股票交易或股权转让为依托，以股份公司为核心的四位一体的综合经营经济实体。

股份制企业的法定组建是全部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共同出资，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认定按股份制管理构成的企业。股份制企业分为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两类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或股权证筹集资本，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是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采取发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设立。采取发起方式设立，公司股份由发起人认购，不向发起人之外的

任何人募集股份。募集方式包括定向募集和社会募集两种。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公司发行的股份除由发起人认购外，其余股份不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但可以向其他法人发行部分股份，经批准也可以向本公司内部职工发行部分股份。采取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公司发行的股份除由发起人认购外，其余股份应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采取发起方式设立和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公司，称为定向募集公司；采取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公司，称为社会募集公司。定向募集公司在公司成立一年以后增资扩股时，经批准可转为社会募集公司。设立公司应有三个及三个以上发起人。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应发行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五。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两个以上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是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有二个以上30个（特殊需要经批准不得超过50个）以下的股东方可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股东缴纳的股本总额。公司注册资本应当符合最低限额的规定，并同其经营范围相适应。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生产经营、商业、物资批发性公司50万元人民币；商业零售性公司30万人民币；科技发展、咨询、服务性公司10万元人民币。目前，乡镇股份制企业设立的主要形式是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份制企业的股票

（一）股票的种类

股票是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股东交付的入股金额后，向股东发付的股份证书。股份是把企业的股本划分为若干单位

(股)的份额。每股可以为1元、10元、50元、100元等等。股本是股东投资于公司的总资本，它等于发行的总股票数乘以每股法定价格。股票依不同作用、性质有如下一些分类：

1. 按股东享有权利划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

普通股是一种可参与管理只有剩余利益要求权的按规定领取股息和红利的股份。这种股票承担最大的经济风险，当公司有了盈利时，首先要发放优先股股利；当公司破产时，首先偿还债务并分给优先股剩余资产后，如有剩余财产，才能分还普通股的剩余残蚀股份。但企业经营佳，也可分得更多股利，并有参与经营决策权（选举董事、监督资财、清理财务）、收益分配权、资产分配权、优先购股权等。

优先股是一种股利固定、优先收回剩余财产而不能参与管理及表决企业人事、资财处理的股票。优先股有优先取得股利的权利；当公司破产清算，有权按票面价值先于普通股得到偿还。但优先股股东没有选举股东权，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也没有投票权。优先股有如下几类：

(1) 按股利是否可以累积，分为累积优先股和非累积优先股。对于累积优先股，当第一年应发的股利未发足时，在第二年发放普通股股利之前，必须先将积欠的优先股股利和第二年应发的优先股股利付清，才能分配普通股股利。而非累积优先股则无须补发以前年度积欠的股利。

(2) 按股票是否可转换为普通股，分为可转换优先股和不可转换优先股。可转换优先股，是企业按事先约定的比例和条件，发行的一种到时可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股票。规定不能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称为不可转换优先股。

(3) 按企业是否可以赎回控股，分为可赎回优先股和不

可赎回优先股。可赎回优先股是指到一定年限后，公司可以按当时的市价将其股票购回减股。不可赎回优先股是规定能在市面上长期交换而公司不能赎回的股票。

(4) 按股东是否参与分享净利润，分为参加分配优先股和不参加分配优先股。参加分配优先股是指在得到固定比例的优先股股利后，仍有权分享同普通股一样的盈利余额。不可分配优先股则只能分享固定股利（利率计算的股息），不能享受净利润分配。

2. 按股票形式划分为记名股票和无记名股票。

记名股票是在股票上和发行公司的股东名册上都需要记载股东姓名的股票。个人股记载投资者姓名，法人股记载投资者单位名称。股票交易后，必须办理过户手续，转为新股东。我国规定公司股票应为记名股票。

无记名股票，是在股票上不需登记股东姓名的股票。这种股票上市流通方便，只要股票交付给购买人，股票交易即告有效，但不利于控制管理，或难防伪票。

3. 按股票有无面值分为面值股票和无面值股票。

面值股票是在股票的券面上印有金额的股票。股票面值是股本金额，并不一定是发行价格。股票的发行价可以等于面值，也可以低于或高于面值。按规定股票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的面值。公司同次发行的同种类别股票，发行价格须一致。

无面值股票在股票券面上没有印制金额，只在公司章程上说明注册股本和发行总股数，予以确定每一股份额的股票。我国目前规定公司不得发行无面值股票。

4. 股票按持股主体分为国家股、法人股、个人股和外资

股。

国家股，是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机构以国有资产投入公司形成的股份。

法人股，是企业法人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其依法可支配的资产向公司投资所形成的股份。

个人股，是社会个人或本公司内部职工以个人合法财产投入公司所形成的股份。

外资股，是外国和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投资者以外币向公司投资形成的股份。

5. 股票按币种及发行区域分为A种股票、B种股票和H种股票。

A种股票：在我国境内以人民币认购交易的国家股、法人股和个人股等人民币股票。简称A股。

B种股票：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外币认购和进行交易，专供外国和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买卖的股票。简称B股。

H种股票：我国在国外机构发行的，专供外国和我国港、澳、台地区投资买卖，在国际间交易的外资股。简称H股。

按规定，外国和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不得买卖人民币股票（A股）；非外国和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不得买卖B股、H股。

（二）股票的价值

股票是用以证明持有者对公司资产所占的份额凭据，本身没有价值，但股票能表明本身的股本和未来货币的增值，所以股票是一种有价证券。股票能表示的价值有票面价值、市面价值、帐面价值、清算价值四种。

1. 票面价值。

票面价值，又称面值，是指股票票面上标明的金额。

股票的票面价值的意义在于：用于确定注册资本和会计“股本”记录；确定每股在公司中所占用的份额及股权。

2. 市面价值。

市面价值，是股票在证券交易市场上出售的价格，即市场价格。股票市场价格又分为发行价格和交易价格。

发行价格，是股票第一次发行时的价格。股票发行价格可以与票面价值一致，也可以不一致，有面值发行（与面值一致）、溢价发行（发行价高于面值）、折价发行（发行价低于面值）。我国规定，股票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股票面值。

交易价格，也称市价，是股票发行后在证券交易市场上自由买卖的成交价格。交易市价与发行公司没有直接联系，但与投资方进行投资记帐便有联系，并作为记帐的依据。

3. 帐面价值。

帐面价值是根据股份公司的实际股本帐面金额计算的每股股票的现有价值。股本帐面余额，是资产减除负债的净资产额。其计算公式为：

$$\text{股票帐面价值} = \frac{\text{净资产}}{\text{发行在外的总股数}}$$

公司为分配普通股的股利或确认普通股现有净值时，将计算普通股帐面价值。其计算公式为：

$$\text{普通股帐面价值} = \frac{\text{净资产} - \text{优先股总面值}}{\text{发行在外普通股数量}}$$

例如，再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80万股；发行优先股20万股，每股面值10元；公司总资产为1,800万元，负债为200万元，则普通股每股帐面价值为：

$$\begin{aligned}\text{普通股帐面价值} &= \frac{18,000,000 - 2,000,000 - 2,000,000}{800,000} \\ &= 17.50 \text{ (元/股)}\end{aligned}$$

以上可见，如果普通股票面价值为15元，则现时帐面价值为17.50元，增值2.50元；若普通股原值为20元，则已承担风险贬值2.50元。帐面价值是用于对公司财务状况分析及股东权益的确认。

4. 清算价值。

清算价值是指企业停业解散，经过清算，公司各项资产在偿付各种债务以后剩余部分的资产所分配给每股的净余价格。清算价值计算公式为：

$$\text{普通股的清算价值} = \frac{\text{净资产} - \text{优先股总面值} - \text{清理费用}}{\text{普通股数量}}$$

三、股份制企业的经营管理

股份制企业，是全部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共同出资，而以股份形式构成的企业。股东依法在股份制企业中 so 拥有的股份参加管理、享受权益、承担风险，通过一定的生产经营活动获取股利，并按股份分享权益及扩充资本，发展企业。

股份制企业是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产生的从事商品经济活动的集团组织，风险经营机制使不同所有者共存于一个经济实体中，又使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高度地实现了企业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经营环境。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支配下，股份制企业以优化社会资源配置扩大了经营范围，可以参与工业、农业、商品流通、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交通运输、旅游、饮食等各行业的经营。股份制企业组织管理形式、资本及其资源配置与分配不同于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但经营范围及管理生

产经营活动，与其他行业没有本质区别。

股份制企业为加强资本积累、维护股东权益、合理组织生产经营活动、提高经济效益，十分重视股份制会计工作管理功能。目前，乡镇企业发展为股份制企业或直接建立为乡镇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越来越扩大，乡镇股份制企业会计越来越重要，并逐步完善。乡镇股份制企业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以凭证为依据，按照一定的专门方法，对企业的经济活动进行完整的、连续的核算和监督的管理工具。根据股份制企业的经营特点，股份制企业会计核算和监督的主要内容为：企业资金的筹集及运用；经营过程各类费用支出和成本的形成；企业各项收入取得、税金的缴纳、股利的形成和分配；企业转让或终止清算时财产处理情况等。

第二节 乡镇股份制企业会计核算对象

一、乡镇股份制企业会计对象的特点

乡镇股份制企业，是集体所有制性质的注入股本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其组织体制上挂乡镇或村组，享有乡镇企业的权利，并对乡镇或村经济组织承担义务。经营范围与乡镇企业多行业性经营一致。但是，它以投入股份参与经营管理、履行股东的义务、享受股本的权利、执行双向政策。

乡镇股份制企业会计是会计学在集体所有制股份企业的具体运用。股份制企业从开始设立投入资本起直到解散为止的整个营业期间，都必须进行会计核算。乡镇股份制企业会

会计核算在全国企业实行统一的《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以后，所有企业的会计核算对象已趋于一致。乡镇股份制企业会计对象也是由六大会计要素构成，即资产、负债、所有者（股东）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

但是，由于受所有制性质及经营管理的制约，会计核算具体对象及核算方法有一定区别，其会计核算的特点主要表现为：

（1）采用了国际通行的会计等式，以“资产=负债+股东权益”的平衡公式作为建立记帐、报帐的理论依据。

（2）采用了国际通用的会计报表体系，使会计信息成为国际通用的商业语言。

（3）实行制造成本法，强化财务会计，简化了会计核算，规范信息指标。

（4）实行资本保全原则，股本不得随意变动，控制资产流失，维护股东权益。

（5）采用复式借贷记帐法，科学严密控制资金循环程序，严格监督经济活动。

（6）控股母公司对子公司实行控股管理，并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实行财务控制。

（7）实行会计师查帐验资制度，聘请注册会计师查帐并鉴证财务报告，维护权益者的权益。

（8）企业终止与清算，按公司章程及会计制度处理资财，对企业进行公允清算。

二、静态会计要素对象

乡镇股份制企业会计的对象，是指乡镇股份制企业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

乡镇股份制企业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须注入资本而拥有一定数量的现金、存款、房屋、设备、土地使用权等等资产。这些资产的货币表现及其货币本身，就是企业的资金。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资金的投入、循环、周转、退出，以及由此而引起的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增减变化，统称为经营资金运动。

乡镇股份制企业的经营资金运动，可以是静态表现，也可以是动态表现。资产与负债及股东权益的对立统一和相互平衡的资金状态为资金的静态表现。静态表现的资产，是会计核算对象的基本要素。

（一）资产

资产，是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占有权。资产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除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又称为非流动资产或长期资产。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各种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库存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在途物资、委托加工物资）等。

长期投资，是指企业不准备一年内变现的对外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其他投资。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来实物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长期使用而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包